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材料学院文件

理工材料〔2022〕9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2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为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切实加强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发现和消除实验室中不安全因素，建立良好的实验环境，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宁理资〔2020〕180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宁理资〔2020〕162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浙大宁理资〔2020〕164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院每位教职员都有发现、报告和处置（能力范围内）安全隐患的义务。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实验室责任人、学院安全员、实验中心负责人、学院主管负责人及学校后勤保卫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以便能够及时、妥善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条 各实验室（房间）责任人每年和研究所、学院签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实验室责任人以此为依据负责对实验室管理。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教师和学生必须尊重实验室责任人，遵守实验室各相关制度。

第三条 实验室责任人和教师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使他们及时了解和掌握实验室相关安全知识、各级《实验室安全应急和处置预案》、安全设置和逃生通道。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安全考试。

第四条 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各类操作规程。禁止在实验区域内吸烟、进食、睡觉等。

第五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着工作服，并根据所需合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离开实验室时则需脱去工作服和防护措施，以避免污染环境。

第六条 实验室中出现的各类事故无论大小都必须及时上报学院，由学院视情况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学校等。

第七条 学生在实验室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如小割伤、烫伤等）必须及时告知教师或实验室责任人。教师或实验室责任人视情况按规定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室责任人进出实验室时应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包括水、电、气、门窗、消防设施等），保持实验室整洁和地面清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及时清理废弃物，按规定登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记录表>》。

第九条 实验室责任人应及时检查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按相关规定登记实验室内各类设备以及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等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责任人应及时检查实验室内化学试剂、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做好《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领用、使用记录本》的记录。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责任人参照学院实验室“三废”处理规定，做好实验室内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分类收集和处置，并及时转移。实验室内不得大量、长期存放“废液”“废渣”。

第十二条 相关专业实验室安全员每周一次对所负责的每个实验室进行安全督查，并对实验室不合管理规范事项告知相应实验室责任人，同时报学院安全员备档。

第十三条 学院安全员组织实验室相关人员，每月一次对学院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反馈实验室责任人，及时向实验中心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汇报。

第十四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视情况不定期组织实验中心负责人、学院安全员、实验室相关人员等对全院实验室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反馈，情节严重出具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实验中心落实整改并报送学院。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